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538號

原告 駿業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玉珍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5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GW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張文通於民國112年1月22日13時51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逕行對原告製開第GW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原告不服提出申訴，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

01 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
02 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事實，乃依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35
03 條第9項規定，於112年5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W0000000
04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05 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
06 政訴訟。

07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依原告公司之工作規範中所載「每日出車前須酒測」、「駕
10 駛員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範行駛」，可知原告所僱用之駕駛
11 人不得為酒駕行為，且原告於雇用之初即已告知所雇之每位
12 駕駛人。再依每次營業出發前之酒測紀錄，駕駛人即訴外人
13 張文通亦對不得為酒駕行為有所認知，如若不然，原告即不
14 予准許發車。末依原告之派車單，亦清楚記載行車前駕駛人
15 之酒測紀錄，並有訴外人之簽章，如檢測不合格，亦不予准
16 許派車。綜上所述，原告事前已善盡相當督導之義務，訴外
17 人之違規行為純為其個人行為，實與原告無涉。又原告已協
18 同駕駛人與訴外人許正仁達成和解，吊扣2年汽車牌照對原
19 告有重大影響，被告所為裁處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
20 原則。

2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23 (一)答辯要旨：

24 道交處罰條例所明訂之吊扣牌照處分係為督促車輛所有人善
25 盡保管之責，且限制該車輛之使用，以遏止違規發生。原告
26 應舉證證明其對控制駕駛人使用系爭車輛之情形有何具體監
27 督、管理之舉措，並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之監
28 督而仍不免發生違規，始能免其責任。查訴外人張文通於11
29 2年1月22日農曆春節期間酒後駕駛系爭車輛，當日原告亦未
30 委派工作予張文通（因無當日派車單紀錄），足知張文通乃
31 係非上班時間取得鑰匙並醉態駕駛系爭車輛。顯見原告對於

01 車輛之使用方式、使用目的、供何人得何時使用等事項，均
02 未加以篩選控制及監督管理，使張文通得在無工作勤務情形
03 下，能輕易取得系爭車輛鑰匙，於非出勤時間任意使用系爭
04 車輛。是以，被告認原告未善盡汽車所有人支配管領汽車之
05 權限，於監督、管理及選任汽車使用人之公法義務上仍有過
06 失，應受處罰。

0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應適用之法令：

10 1.按原告行為後，道交處罰條例已於112月5月3日修正，並於1
11 12年6月30日施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
12 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亦於112年11月24日修正，並於
13 同日施行。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
14 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
15 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
16 定。」暨其修法理由指明「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
17 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
18 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
19 之處分等時點。」查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雖有修正，
20 惟修正部分於本案無影響，故本件對於原處分合法性之審
21 查，即應從新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22 2.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前段規定：「（第1
23 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
24 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
25 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
26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
27 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8 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
29 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9項）汽機車駕
30 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
31 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01 3.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
02 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
03 有過失。」

04 4.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
05 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06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對訴外人張文
07 通駕駛系爭車輛而為之違規行為（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
08 項第1款）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外，其餘為兩造不爭
09 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歷次申訴書、被告112年4月17日
10 中市交裁申字第1120030811號函、舉發機關112年3月10日中
11 市警清分交字第1120006117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偵辦
12 刑案照片）、被告112年4月25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20035648
13 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
14 公示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62、65至72、79至
15 85、89頁），堪認為真實。

16 (三)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
17 款之情形」之違規事實，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
18 規定裁罰原告，並無違誤：

19 1.按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及同條例第43條第4項
20 所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
21 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
22 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兩者規定
23 體例相同。而由兩規定之文義觀之，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
24 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
25 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
26 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
27 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
28 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
29 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
30 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再者，由道交處罰條
31 例第43條第4項立法過程觀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

01 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
02 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
03 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
04 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
05 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
06 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益證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
07 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
08 特別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
09 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而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
10 與第43條第4項規定相同，自應為同一解釋。況依道交處罰
11 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若汽車所有人在「明知」汽車駕駛
12 人有同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下，仍將車輛借予他人駕駛，其
13 法律效果除吊扣汽車牌照2年外，尚包括依第1項規定所處之
14 「罰鍰」，而同條第9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則僅是吊扣汽車
15 牌照2年，顯見兩者之法律效果並不相同，亦即縱使汽車所
16 有人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一時，但若汽車所有人係在明知駕駛
17 人有同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下，即應適用同條第7項之規定，
18 但若汽車所有人並非在明知之情況下，僅是違反監督管理之
19 責者，則應適用同條第9項之規定。

20 2.準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係採併罰規定，
21 衡酌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
22 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
23 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
24 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
25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
26 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
27 險。從而，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
28 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
29 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道
30 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處罰。

31 3.經查，訴外人張文通於112年1月22日13時51分許，駕駛原告

01 所有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不
02 慎擦撞路邊停放之車輛，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測得訴外人張
03 文通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等情，此有訴外人張
04 文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335號刑事簡
05 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至1
06 12頁），堪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07 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事實無訛。則依上開說明，原告雖
08 非違規駕駛人，但其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對於系爭車
09 輛之使用者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
10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縱認其未明知訴外人張文
11 通駕駛系爭車輛有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
12 規情事，然其倘未能確實擔保、督促系爭車輛使用者之駕駛
13 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當有違反汽車所有人之監督管理責
14 任，自得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予以裁罰。

15 (四)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應吊扣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24個月，
16 係屬適法：

- 17 1.按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係屬行
18 政義務違反之處罰，自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以
19 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及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
20 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等適用。又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
21 原則，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
22 為前提，故須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
23 者，始予處罰；無故意或過失者，則非在處罰之列。再關於
24 法律或自治條例所為併罰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將原非「行
25 政法上義務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納入
26 處罰對象，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意
27 過失為必要，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義，尚不足
28 以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準此，在
29 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
30 9項關於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2年之併罰規定，仍有行
31 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此固無疑義；惟依

01 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
02 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
03 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之程度，始得免罰。

04 2.原告固主張其於工作規範中均有明定駕駛人不可為酒後駕車
05 行為，且於出車前均會進行酒測，若不合規即不准予發車，
06 原告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惟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平
07 常均停放在訴外人張文通住家附近，車鑰匙平常亦放在訴外
08 人張文通身上，而訴外人張文通即使未告知原告，亦可自行
09 使用系爭車輛等情，業據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陳述在
10 卷（見本院卷第106頁），則原告將系爭車輛之車鑰匙交予
11 訴外人張文通自行保管，容任訴外人張文通可自行使用系爭
12 車輛，實難認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使用有善盡監督、管理義
13 務。況違規行為當日係訴外人張文通告知原告要去洗車，原
14 告即同意訴外人張文通得使用系爭車輛，原告當日並未對訴
15 外人張文通進行酒測，亦無於訴外人張文通使用系爭車輛前
16 提醒其不要酒後駕車（見本院卷第107頁），則原告因對於
17 系爭車輛之使用疏於管理，導致訴外人張文通可於飲酒後，
18 毫無困難地自行使用系爭車輛，原告自具有主觀歸責之過
19 失。至原告雖提出工作規範、訴外人張文通每次發車前之酒
20 測紀錄、訴外人張文通之派車單，欲證明其已善盡監督、管
21 理之義務；然原告此部分僅係規範其所雇駕駛人於工作時禁
22 止飲酒後出車，且於行駛時須遵守交通安全規範，並非確實
23 要求駕駛人於非工作時間時不得使用車輛且不得於酒後駕駛
24 公司車輛，亦無要求訴外人張文通出具書面或簽切結書擔保
25 其不能酒後駕車，反而是將車鑰匙交由訴外人張文通自行保
26 管，容任訴外人張文通任意使用系爭車輛，足見原告並未對
27 使用系爭車輛之人，為任何應合乎道路交通法規之具體管理
28 或約束措施，尚難認原告已盡其擔保駕駛人之駕駛行為合於
29 交通管理規範之選任監督義務，自不能推翻道交處罰條例第
30 85條第3項推定原告具有過失之責任。

31 3.從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事實概要欄所述之時、地，確有

01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駕車之違規，且原告就系爭車輛之
02 使用亦未舉證證明其已盡監督、管理責任，依道交處罰條例
03 第85條第3項規定，自應推定原告具有過失。故被告依道交
04 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裁處
05 「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應屬有據，原處分並無違誤。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
07 地，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
08 行為屬實，洵堪認定。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
09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24個月，核無
10 違誤。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13 予敘明。

1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5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16 第2項所示。

17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法 官 黃麗玲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2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4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5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6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7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蔡宗和